26'c

A09

尚在研发的空调型号 竟已批量销售?

尚在研发的空调型号竟已批量销售?注册商标授权究 竟是真是假?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 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空调制 假售假的假冒注册商标案提 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 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 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30 万元,与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70万元。

至此,一条空调造假产业 链被成功铲除。



1 尚在研发的空调,广告却铺天盖地

2022年初,宁波市鄞州区一家 知名品牌企业发现,抖音等网络平 台上存在着大量宣传销售该企业品 牌驻车空调的广告,然而奇怪的是, 该企业同型号产品尚处在研发阶段,还没有投入批量生产。

走访调查后,该企业发现涉案空调涉嫌假冒其注册商标的商品,在浙江生产后销往省外,已形成生产、运输、销售的上下游产业

链,严重侵害了企业知识产权,遂报案。

经查,权利人系国内空调生产 龙头企业。王某某因其品牌效应,动 起了"蹭热度"造假的"歪脑筋"。 2022年3月,王某某找到该空调企 业一名经销商黎某某的联系方式。 黎某某曾就职于佛山某电气公司, 其公司经销的正是该空调企业的小 家由 起初,黎某某告知王某某其仅销售该知名品牌小家电,经营范围不包含空调类产品,也没有该品牌在驻车空调范围的授权,但在王某某"高分红"的诱惑下,黎某某最终妥协。

随后,黎某某伪造了该知名品牌佛山分公司的假公章,并假借该公司名义向王某某出具了商标使用授权协议。

建成"授权"之名制假售假

拿到授权之后,王某某"如鱼得水"

在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之间,王某某奔走联系生产商,使用黎某某提供的伪造的某知名品牌商标使用授权协议、授权书等材料为自己"背书",先后搭线多家生产商。其间,当生产商就王某某提供的授权材料提出疑问,要求出示注册商

标权利人给生产商的授权许可时, 王某某顾左右而言他。

惨淡的生意、生存的困境,让生产商即使心存疑虑,仍产生了动摇,最终参与到了王某某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驻车空调的产业链中,3家生产商共计生产1600余台驻车空调,价值280余万元。后王某某成功将该批假冒注册商标的驻车空调销

售给多名经销商。

这样一条制假售假的产业链,使得参与其中的不法分子们"收获颇丰",一张假合同就让黎某某获利14余万元,生产商的获利也从1万元到9万余元不等。2023年5月,王某等人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9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3 检察官突围"零口供"困局

"我也是被黎某某骗的!我以为他是真的有授权!网上他的公司也能搜得到的!"到案后,王某某拒不认罪,案件办理陷入"零口供"的僵局。

那么,王某某究竟是真糊涂还 是揣着明白装糊涂?"网上能搜到" 又是怎么搜的?

对此,承办检察官对辩护人提 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和 演示搜索,通过聊天记录、天眼查查询记录、浏览器搜索记录等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侦查。"王某某辩解因未注册无法查看'天眼查'上企业具体信息,所以没有继续查证知名品牌佛山分公司注册情况,这与实际查询步骤不符,实际调查过程中发现未注册用户也可查看。"相关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他们根据王某某所称的关键词进行网页搜

索,所获内容也和黎某某所提供材料不吻合,"王某某的相关从业经历证明其熟知商标授权流程,但其与黎某某合作洽谈过程中却不核查佛山分公司是否存在黎某某身份情况,也未索要宁波总部的授权文件,种种现象直指王某某对黎某某的授权材料缺乏信任基础,其主观上明知黎某某提供的系虚假授权材料。"

4 证据闭环重锤敲定案件真相

环环相扣的证据闭环,重锤敲 定了案件的真相。

2023年12月30日,鄞州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将王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与同案犯

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0万元。

检察机关主动落实宽严相济刑 事政策,根据行为人涉案具体情节, 分层处理。对主观恶性较大、犯罪情 节较重、犯罪数额较大的王某某、黎 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实 刑;对犯罪情节相对较轻、积极退赃 退赔、消除不良影响,并取得权利人 谅解的生产商方某某等三人建议适 用缓刑;对主观恶性不明显,仅参与 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厂商工作人员 作撤案处理。 记者 袁先鸣

通讯员 唐佳辰 张文婕

两车追尾 为何双方同责?

高架快速路上 这个行为不能做!

一起追尾交通事故,本应是后车全责,但交警调查后却定了双方当事人同等责任。8月19日,海曙交警公布了这样一起"特殊"追尾交通事故,希望广大司机引以为戒。

事情还得从5月28日说起。当日下午1点28分,李某驾驶白色轿车在环城南路高架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联丰中路附近时,由于一时疏忽大意,与前方周某驾驶的白色轿车发生追尾。

民警赶赴现场并调取公共视频后发现,当李某追尾前车时,前方周某的小车 竟外于停车状态。

据了解,前车驾驶人周某事发当日从 余姚开往鄞州的一家工厂,在途经环城南 路高架联丰中路附近时,感觉车辆有异 常,于是想停车查看。就在副驾驶室内的 周某父亲刚下车一瞬间,李某驾驶的车辆 便接踵而至,径直撞上了周某车辆的尾 部

"事故现场是城市高架快速路,右前 方10米处就有专门为紧急情况设置的导 流岛和交警岗亭。在高架上如遇突发情 况,切勿在主干道上直接停车,应确保安 全后驶入导流岛,再向交警寻求帮助,或 者等到驶出高架后再处理。"海曙交警大 队事故中队民警谢钧说。

经过交警部门调查认定,这起"特殊"的追尾事故,双方当事人各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因前车司机周某驾驶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造成交通事故,被处以罚款200元、记9分。后车司机李某因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也受到相应处罚。

●新闻多一点

为什么不能随意

在城市高架快速路上停车?

行车速度快。城市高架快速路是一个 封闭的行车环境,行车速度普遍较快,一 旦后方车辆,尤其是重型货车撞击前方违 停车辆,或小车追尾大货车,极容易引发 车毁人亡的严重交通事故。

调整空间小。城市高架快速路车道较窄且两边都有护栏硬性隔离,行车过程中车辆左右横向调整空间并不充裕,一旦行车途中发现前方有违停车辆,后车常采取紧急变道或制动的避让措施,极易引发侧翻、刮擦、后车追尾等交通事故。

造成交通拥堵。如果长时间在城市高架快速路互通匝道处停车问路、设置导航,不仅安全隐患大容易诱发交通事故、同时还容易导致交通拥堵,降低城市高架快速路通行效率,甚至可能因此引发连环追尾、二次事故等。

堵塞应急车道。即使将车辆停在看似空闲的城市高架快速路应急车道上,由于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极其容易被其他疲劳驾驶、超速车辆追尾。同时应急车道与城市消防通道类似,都属于生命通道,无论道路拥堵与否,都应该将这条通道预留出来,供紧急救援时使用。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董力军